

证券代码：300940

证券简称：南极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##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划阶段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筹划目的

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深化公司主业的前瞻性布局，实现公司持续创新发展，抓住市场发展机遇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### 二、拟发行数量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，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%，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视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，且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施以取得前述批准或决定为前提，未取得前述批准或决定前不会实施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决定，以及批准或决定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另外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

机不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